

机动车登记证书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0026-00030162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4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16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8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机动车登记证书（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311191144-00331842，采购编号：0026-00030162，项目总金额：2800000.00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洽谈，并签订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机动车登记证书
- 2、采购编号：0026-00030162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项目内容：采购机动车登记证书，数量700000本。主要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采购预算：2800000元人民币
- 6、最高限价：28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

1、时间：**2026-06-24**至**2026-06-2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谈判事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7月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递交。

3、谈判时间：2026年7月7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4) 谈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会议室。

5)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①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代表未在谈判开始时间到达谈判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谈判会议。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

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5000 号

邮编：200123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2895392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余老师、施老师

联系电话：17717346959

传真：021-669830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机动车登记证书”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合格的供应商

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2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2、合格的货物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是其从合法渠道获得且合法占有的货物。

2.4 采购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采购人的规定。

3、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此次采购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谈判活动及由本次采购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且通知不得迟于谈判日期前两天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采购文件的补充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采购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被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推迟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说明书等必须为中文。

9.3除在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报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0.1、响应文件内容：

- (1) 承诺书；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货物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服务条款响应表；
- (7)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 (9)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
- (10)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相关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5)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1、报价说明

11.1、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1.2、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制造、原材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保险、税费、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或采购人为完成本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1.3、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工作数量及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11.4、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1.5、谈判最终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1.6、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需将最终报价的详细报价组成一式三份提交给采购人。

11.7、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谈判开始之日起计算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网上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3.3 供应商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单一来源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单一来源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

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谈判、提出成交候选人

14、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

14.1、采购人将组织包括政府采购专家、采购人代表以及其它有关方面的代表在内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集中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向采购人提出成交候选人。

15、谈判程序

15.1、采购方组织的谈判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15.2、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由采购方组织的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15.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5.4、初始谈判后，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后报价。

15.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谈判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5.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以谈判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15.7、无效谈判

谈判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 （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或无单位盖章的；
- （4）响应有效期、质保期、交付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投标的货物明显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者明显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指标的。
- （6）最终商谈价格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6、谈判过程保密

16.1、在宣布确定成交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谈判、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16.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五 确定成交及签约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18、采购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8.1、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接受任何报价，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而没有向供应商解释原因的义务。

19、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通知

19.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9.2、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9.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19.4、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货物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如果出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后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机动车登记证书
- 2、项目内容：采购机动车登记证书，数量 700000 本。
- 3、交货期限：按需方要求分批送货。
- 4、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 5、采购预算：人民币 280 万元。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技术需求

1. 证件专用章

(1) 规格：证件专用章为正方形，规格为 25mm×25mm，框线宽为 0.5mm。

(2) 颜色：证件专用章为红色。

2. 纸张：证书封皮采用 120g/m² 皮纹有色纸，颜色为深绿色，文字为烫金压字；封皮衬里采用 180g/m² 白卡纸。白卡纸的各项指标符合 GB/T 22806 的规定。证书内页采用专用安全防伪水印纸，水印文字为“机动车登记证书”和“MOTOR VEHICLE REGISTER CERTIFICATE”，水印纸的各项指标符合 GB/T 17003.1 的规定；

2、规格式样：外形尺寸：148⁰₋₂ mm×210⁰₋₂mm。圆角半径：6mm±1mm。证书封皮、内页的格式和内容的尺寸符合行业标准 GA369 相关规定；

3、证书编号：证书编号由数字编号和一维条形码组成，证书编号的颜色采用激发橙色荧光防伪油墨印刷；

4、防伪识别：水印文字、微缩文字、凹套印技术等防伪措施符合行业标准 GA369 相关规定。

三、其他要求

1. 产品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GA369-2005）。

2. 如供应证件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更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法定证件供货合同

品 名	单位	数 量 (万)	含税 单价 (元)	增值 税率	不含税 金额 (元)	增值 税额 (元)	含税 金额 (元)	备注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本	70														
合 计							[合同中心- 合同总价]									
总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议 定 条 款																
(1) 产品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GA369-2005)。																
(2) 交货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3) 交货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货物全部验收入库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5) 如供应证件有质量问题, 由供方负责更换。																
(6) 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给供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由需方负责按合同总金额 1%赔偿。																
(7) 供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给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由供方负责按合同总金额 1%赔偿。																
(8)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的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与需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账 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评审办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采购单位选择成交单位的依据。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4. 谈判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

二、评审办法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谈判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内容

谈判组根据响应文件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 1、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 2、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提供的货物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首轮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其他任何响应。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机动车登记证书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报价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四、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说明：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按本表式详细填写投标设备的详细规格及技术参数。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六、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交货期限：按需方要求分批送货。			
2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全部验收入库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说明：1、表格内已填写示例内容必须承诺，供应商可根据拟投设备的情况，自行填写其他承诺事项。

2、供应商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3、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以采购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七、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 人		电 话	
授权代表		职 务	
单 位 简 介			
优 势 及 特 长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资质	备注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近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期限

注：附近三年主要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十、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动车登记证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机动车登记证书、型号（若有）： ¹，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

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